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ZCEWKS-C-F-250045

甲方: 鄂温克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鄂温克旗政务服务中心大楼c区6楼

乙方: 欣荣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楼17层3号楼17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温克族自治旗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项目 HZCEWKS-C-F-250045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完全满足招标公告文件采购需求。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服务、货物等详细内容, 满足招标公告文件要求。

二、乙方服务期限、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代表人员联系方式

(一) 服务期限: 三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60日内

(三) 服务地点: 鄂温克族自治旗内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白利平15848782340

(五)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刘 鑫18047453331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和交付要求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

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2.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计划书》，实施过程中有固定人员进场实施推进，及时与甲方沟通实施中的情况问题，实施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技术文档，向甲方提供系统操作视频和操作手册并免费开展培训，达到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日常操作。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要求：

1. 交付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符合国家对信息化建设的要求，符合甲方招标公告中技术参数要求和服务标准。

2. 能够实现数据传输安全，满足用户权限分级管理、操作日志等功能。上线前需完成至少三个月免费试运行，期间无重大BUG或安全事故。乙方需提供专线网络拓扑图、上链和下链网络安全需符合要求，软件数据能够实现自动储存。核心系统全年可用率不低于99%，单次宕机不得超过2小时。

四、售后服务

1. 未验收前，涉及的三家医院（鄂温克旗人民医院、旗蒙医医院、大雁镇卫生院）接口费免费对接。验收后如有系统对接，不得高于同地区同类型同体量平台的最低接口费。三年服务期结束后的私有云服务费不高于10万/年、专线接入服务费不高于5万/年。系统交付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系统为期三年的免费维护。

2. 系统上行下行速率保持一致，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访问速度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带宽速率进行问题排查。

3. 乙方必须在甲方本地设有专门的维护人员，在服务期内提供应用系统软件等各方面的维护，满足乙方的需要与应用软件相关的各类技术服务。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3,45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40%，即（小写）¥1,383,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即履约；

2、软件正常运行90天后并且达到甲方要求，甲方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70%（扣除已支付部分），即（小写）¥1,037,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3、软件第一年运维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80%（扣除已支付部分），即（小写）¥345,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4、软件第二年运维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90%（扣除已支付部分），即（小写）¥345,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5、软件第三年运维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100%（扣除已支付部分），即（小写）¥345,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一)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欣荣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471902492710407

七、验收要求

(一) 乙方将软件安装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货物通知并在软件到达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由甲乙双方对软件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等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软件质量进行初步验收，试运行后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软件 15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15 日内向乙方提

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软件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10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软件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二）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产生时间除外）。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甲方未经乙方许可，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泄露，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因医院系统对接导致的延期等外部因素除外）。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返还所付货款。

（六）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其他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温克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1月6日

乙方名称：欣荣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1月6日